院党〔2013〕77号

**四川音乐学院因公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**

**和管理规定的补充意见**

为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十项规定精神，扎实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，促进我院国际交流与合作，保证我院出国（境）工作健康、有序、规范的开展；为进一步健全制度，堵塞漏洞，加大监督管理的力度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就加强我院在职师生员工出国(境)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院级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

1、出国（境）的审批管理遵照川委厅[2004]17号，严格按照院党[2007]50号、川外函[2013]111号文件执行。出访必须要有实质性的内容和明确的目的，任务必须跟本人分管工作直接相关；出访次数原则上一年只能一次，一次出访国家或地区不能超过两个；凡有院级领导干部参加的友好交流、考察访问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人员控制在5人以内；不得以任何名义携带配偶、子女出访；出国前后要如实公示，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。

2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的管理遵照中办发[1999]23号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川组通[2004]68号、院党[2007]50号文件执行。强化责任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加强对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和证件的管理。

3、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批和管理遵照“中纪发[2004]26号”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“公通字[2003]13号”、“川组通[2004]68号”、“院党[2007]50号”文件执行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；做好证照管理和备案登记工作；一律不得接受外商或驻国（境）外中资机构（企业）的资助。

二、处级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

因公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批和管理遵照中办发[1999]23号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公通字[2003]13号、川组通[2004]68号、院党[2007]50号文件执行。强化各级党政领导的责任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出国（境）任务必须提交院党委会通过；加强证照管理，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并按组织管理权限，落实好处级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审批工作责任制。正处级领导干部在任职期内原则上因公出国（境）两年只能一次，一次出访国家或地区不能超过两个；副处级领导干部在任职期内原则上因公出国（境）三年只能一次，一次出访国家或地区不能超过两个。

三、正（副）教授出国（境）

因公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批和管理按照“公通字[2003]13号”、“院党[2007]50号”文件执行。强化各级党政领导的责任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必须提交院党委会通过；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并按人事管理权限，落实好出国（境）审批工作责任制。教授在职期内原则上因公出国（境）一年只能一次，一次出访国家或地区不能超过两个；副教授在职期间原则上因公出国（境）三年只能一次，一次出访国家或地区不能超过两个。

四、其他行政干部及教师出国（境）

因公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批和管理按照“公通字[2003]13号”、“院党[2007]50号”文件执行。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和请假制度；按人事管理权限，落实好出国（境）审批工作责任制；出国（境）人员在境外务必遵守外事纪律，未经批准不得逾期滞留。

五、在校学生因私出国（境）

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批和管理按照院党[2007]50文件执行。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和请假制度；按学籍管理权限，落实好出国（境）审批工作责任制；出国（境）人员在境外务必遵守外事纪律，未经批准不得逾期滞留。

1. 院党【2007】50号文与此补充意见不一致，以补充意见为准。

七、本文件由学院外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

 2013年12月13日

送：学院领导 外事处

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2月13日 印